

來車的遠光燈照射到後照鏡而造成眼睛刺痛，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各類車燈中，尤以 HID（高密度氣體放電式）燈最為刺眼，有些進口車配備此等 HID 燈，而國內自行改裝為 HID 燈者，汽車與機車皆有。由於國內人口密集，車輛繁多，街道擁擠，是否適合引進此等高亮度的頭燈，亟需研究，並訂出標準。

- 二、許多民眾駕駛高速公路時，常開遠光燈，以致干擾對向行車，建議主管機關應強化宣導、教育及重罰等措施。

（二十三）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公共工程之品質常被民眾質疑與詬病，究其根源之一，乃是承辦單位疏於監督及核實，為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政府效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民眾陳情，其居所鄰近溝渠經包商怪手機具疏浚後，路面被怪手機具壓壞，路旁的交通警示柱，亦被撞毀或撞歪。然而，經過數月，卻不見相關單位前來修復，而任其頹壞在路旁，且承包工程人員態度惡劣，粗口相向，路人為之側目。陳情民眾指出，過去疏浚工程，都有里長及公務人員隨行監督，民眾不解為何近來公務人員卻常怠忽職守，置公眾利益於不顧。
- 二、雖然經濟部水利署主管河川管理，農委會農田水利會負責灌溉系統，地方政府則管理市區防洪排水，職能分工清楚，但一般民眾對公共工程的分工並不清楚，只要是公共工程的弊病，一概歸咎於執政黨及政府，因此，建請行政院應通令督促所屬主管機關嚴格監督公共工程，管理施工人員，提升工程品質，從而確保民眾權益。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夏季將屆，每年夏季青少年溺水事件頻傳，政府應採取更積極、更全面的作為，以健全體魄、保護民眾安全，充實「海洋國家」國民應有之知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體育署承辦的「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積極推廣全民運動，計畫周詳，立意甚佳。其中，關於「水域活動」部分，包括家庭學習日、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城市游泳派對、端午龍舟競賽等等，以活動趣味為主，98 年並修正學生游泳能力分級標準。
- 二、然考諸其他先進國家標準，我國還有改進空間。例如，英國小學生畢業時必須游完 25 公尺及懂得水上安全基本知識，否則須強制訓練兩星期，每天半小時的游泳課程；北歐國家，小學畢業時，必須游上 200 公尺，其中有 50 公尺必須是俯泳；在法國，4-6 歲幼童或是小學 2-3 年級學童，要會下水並游 50 公尺、漂浮 10 秒鐘、仰泳及俯泳各 10 公尺，且能潛水

最少 2 公尺深，並從水底中取出物件；加勒比海島國的小學生也是必須在開放海域游 200 公尺才算合格畢業。

三、台灣各地水域風浪流情況殊異，風險不一，應參考國外案例，進行詳細調查，對於漩渦、急流、離岸流、瘋狗浪等風險，將危險水域分級、公告和進行嚴謹之規劃。

四、台灣四面環海，國民從小必須培養優良水性，方可冀望將來國民親近海洋、熱愛海洋，研究海洋，經營海洋，使台灣朝「海洋國家」大步邁進。

（二十五）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交通亂象，層出不窮，諸如：高速公路之行駛路肩、逼車、貨車裝載不牢造成沿路掉落、不打方向燈而變換車道等危險駕駛行為，往往造成無可彌補的遺憾，宜由全民共同監督交通安全，主動舉發違規；近年來行車記錄器已漸普及，當行車糾紛、車禍，甚至犯罪發生時，所錄影帶常被上傳網路或提供警方當成證據。未來民眾是否可以主動提供錄影做為檢舉交通違規及破壞市容之證據，警政、環保或市政單位是否可據以課罰，並提撥部分獎金給予檢舉人，以減少交通違規亂象或隨手丟棄垃圾等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六）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英國網站「Driving Experiences」引述世界衛生組織 2013 年的全球道路安全狀況報告，以及其他資料編製的互動地圖顯示，台灣太魯閣峽谷路段是全球最致命的 22 條公路之一。該一網站指出，太魯閣峽谷路上有多個轉彎處有視線死角，道路狹窄、陡峭，對駕駛產生極大危險；由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為國際和兩岸人士來訪頻繁地點，道路及旅遊安全關係國家聲譽極大，相關機關應有全盤之檢討和改進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台東地區近二年來盜伐牛樟情況十分猖獗，山區許多千年牛樟樹慘遭山老鼠毒手，破壞山林生態